音乐厅（排练厅）使用申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 | 使用日期 |  |
| 场地名称 | 音乐厅/ 排练厅 | 具体时段 | :00- :00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活动内容、参加人员及人数： | | |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校团委意见：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

说明：

1.申请单位须严格按照《音乐厅（排练厅）使用管理规定》执行，负责审查活动内容，对活动全程监督并保证活动安全及场馆卫生，活动主题与申请内容不符时及时制止。

2.申请人须为学校在职职工，申请单经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交校团委审核统筹。

3.此表一式两份，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各一份，请于使用前3个工作日将申请单交石大校区音乐厅值班室。校团委联系人：侯冠群，联系电话：7396916；校学生会联系人：王淼，18363767159